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伟章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流，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促进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决定以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万元整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日